

本府就「建請勞工局設置勞保諮詢櫃檯，減少民眾洽公的時間成本」決議案，前經函文勞工保險局，經其回復並綜合相關意見，敬補充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於本府勞工局辦公處所內增設勞保諮詢櫃檯，因尚同時涉及中央主管機關勞工保險局之權責，為審慎辦理增設之評估作業，本府勞工局前以 113 年 7 月 11 日南市勞秘字第 1130973285 號函及 113 年 7 月 12 日南市勞秘字第 1130989642 號函發文給勞工保險局及其於本市之兩個辦公處，後續經勞工保險局於 113 年 8 月 6 日以保企辦字第 11313008730 號函回復略以：勞工保險局於本市之 2 個辦事處，分別距離永華市政中心及民治市政中心均僅有 4 至 5 分鐘車程，整體近便性甚佳，民眾如有臨櫃需求，均可就近辦理，而為提供省時、便利又安全的查詢及申辦管道，多元服務模式讓民眾多加利用，勞工保險局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智能文字客服，且建置 e 化服務系統，積極運用網路平台服務功能；準此，現行運作模式應已具備使民眾便捷且貼近地方之服務。

二、檢附本府勞工局 113 年 7 月 11 日南市勞秘字第 1130973285 號函、113 年 7 月 12 日南市勞秘字第 1130989642 號函及供參。